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16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，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落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
二、邇來本局接獲多起陳情案件，綜整各項違規樣態，並重申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依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（4）規定略以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，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第一節課前時間，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、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。

（二）依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略以，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，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，教學內容並能落實

教務處 111/12/05 07:56



1110008599

無附件

課綱之精神與內涵。

- (三)依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(3)及(4)規定略以，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，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；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不得收費，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。
- (四)依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3目之(2)規定略以，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、意願與備課負擔（如有配課需要，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，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），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。
- (五)依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3目之(5)規定略以，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，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，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。
- (六)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三、請各校務必遵守上開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局將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前往查察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